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1,538	50,419	288,678	102,456
銷售成本		(124,606)	(45,841)	(269,769)	(96,121)
毛利		6,932	4,578	18,909	6,335
其他收入	6	220	133	390	3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2,050)	(5,517)	(8,756)	(6,051)
經營溢利／(虧損)		5,102	(806)	10,543	608
融資成本	8	(140)	(129)	(239)	(25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4,962	(935)	10,304	354
所得稅開支	10	(885)	(587)	(2,524)	(786)
期內溢利／(虧損)		<u>4,077</u>	<u>(1,522)</u>	<u>7,780</u>	<u>(432)</u>
其他全面開支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壽險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34)	–	(43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643</u>	<u>(1,522)</u>	<u>7,346</u>	<u>(43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u>0.33</u>	<u>(0.15)</u>	<u>0.63</u>	<u>(0.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322	13,700
壽險投資	15	2,980	—
		<u>34,302</u>	<u>13,70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6	26,382	20,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0,832	63,6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7,481	13,826
		<u>144,695</u>	<u>97,6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7,094	46,988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6	27,304	19,747
應付董事款項	20	—	76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1	682	1,6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13,157	9,615
應付稅項		2,882	2,577
		<u>91,119</u>	<u>80,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53,576</u>	<u>17,0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878</u>	<u>30,747</u>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21	629	2,215
遞延稅項負債		3,656	1,437
		4,285	3,652
資產淨值			
		83,593	27,0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480	–
儲備		71,113	27,0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83,593	27,0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3,820	4,484	8,30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32)	(43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u>	<u>-</u>	<u>-</u>	<u>-</u>	<u>3,820</u>	<u>4,052</u>	<u>7,87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10,400	3,820	12,875	27,095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	2,080	52,000	-	-	-	-	54,0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10,400	(10,400)	-	-	-	-	-
就發行普通股所錄得之開支	-	(4,928)	-	-	-	-	(4,92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u>12,480</u>	<u>36,672</u>	<u>-</u>	<u>-</u>	<u>-</u>	<u>-</u>	<u>49,152</u>
期內溢利	-	-	-	-	-	7,780	7,780
其他全面開支： 壽險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434)	-	-	-	(434)
全面開支總額	-	-	(434)	-	-	7,780	7,34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2,480</u>	<u>36,672</u>	<u>(434)</u>	<u>10,400</u>	<u>3,820</u>	<u>20,655</u>	<u>83,5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12,786)</u>	<u>7,015</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4,796)</u>	<u>(396)</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53,394</u>	<u>(1,9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812	4,6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80</u>	<u>41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u>25,092</u></u>	<u><u>5,113</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英屬處女群島為常駐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所共同控制。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披露的會計政策除外。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有關金額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惟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02,643	不適用(附註)	225,950	不適用(附註)
客戶2	17,370	18,929	39,583	39,356
客戶3	不適用(附註)	9,810	不適用(附註)	28,548
客戶4	不適用(附註)	8,829	不適用(附註)	14,916
客戶5	不適用(附註)	7,096	不適用(附註)	11,063

附註：相關收益並非單獨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30	-	105
雜項收入	220	103	390	219
	<u>220</u>	<u>133</u>	<u>390</u>	<u>324</u>

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57	430	1,360	593
折舊	84	135	174	315
租賃費用、樓宇管理費及差餉	78	81	153	166
公用事業開支	36	35	79	60
保險開支	596	270	1,177	271
專業費用	326	18	1,315	18
審計費用	50	-	100	-
上市開支	-	4,476	3,737	4,476
其他	123	72	661	152
	<u>2,050</u>	<u>5,517</u>	<u>8,756</u>	<u>6,051</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23	54	60	88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透支利息	117	75	179	166
	140	129	239	254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50	—	100	—
折舊：				
—自有資產	1,025	360	1,816	713
—租賃資產	188	293	375	562
投資物業折舊	—	93	—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	—	47	63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 (包括在銷售成本)	9,370	7,533	20,549	21,011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費用	64	58	127	126
外判費用(包括在銷售成本)	34,974	13,722	70,905	23,240
租賃收入減直接支出	—	(18)	—	(82)
	—	(18)	—	(82)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9	—	305	—
— 遞延稅項	596	587	2,219	786
所得稅開支	<u>885</u>	<u>587</u>	<u>2,524</u>	<u>786</u>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056	10,888	32,094	25,950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682	433	1,367	945
	<u>15,738</u>	<u>11,321</u>	<u>33,461</u>	<u>26,895</u>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4,077	(1,522)	7,780	(432)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48,000	1,040,000	1,236,571	1,04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3)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假設而追溯地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19,8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產生出售之虧損淨額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港元)。

15. 壽險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黃永華先生(「受保人」)投保。總保額為980,000美元(相當於約7,615,000港元)。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益人。本集團已支付一筆過保費468,000美元(相當於約3,636,4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終止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乃根據已付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單支出及任何全部或部份退保費用釐定(「現金價值」)。

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為首次收取一筆過保費6%。此外，保險公司將就提供受保人身故之保險福利而於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收取0.8512%至29.7494%之保費。

此外，如於第一至十八個保單年度終止及撤銷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一筆過保費的1.3%至11.92%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每年的最低保證利息2%由保險公司擔保。

壽險投資以美元(「美元」)計值，其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壽險投資已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而抵押(附註22)。

本集團壽險投資之公平值計量架構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 壽險投資	—	2,980	—	2,98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壽險投資	—	—	—	—
	<u> </u>	<u> </u>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壽險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釐定。

16.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719,751 (720,673)	562,807 (562,354)
	(922)	453
確認及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26,382	20,200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27,304)	(19,747)
	(922)	453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7,940	35,861
應收保留金	31,621	26,5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1	1,254
	90,832	63,638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965	27,748
31至60日	23,217	6,689
61至90日	363	-
超過90日	395	1,424
	57,940	35,861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此項評估，並無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0,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貿易應收款項已為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而抵押(附註22)。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81	13,826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0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81	13,826
減：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0)	-
減：銀行透支(附註22)	(1,089)	(4,546)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92	9,280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197	32,305
應付保留金	9,246	6,10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1	8,580
	<u>47,094</u>	<u>46,988</u>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157	19,597
31至60日	507	12,288
61至90日	-	420
超過90日	1,533	-
	<u>29,197</u>	<u>32,305</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20.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黃智果先生	-	9
黃永華先生	-	67
	<u>-</u>	<u>76</u>

21.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731	1,7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4	1,5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4	782
	<u>1,379</u>	<u>4,045</u>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支出	(68)	(216)
	<u>1,311</u>	<u>3,829</u>
最低融資租賃的現值		
一年內	682	1,614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8	1,45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1	764
	<u>1,311</u>	<u>3,82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抵押。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已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應要求	<u>13,157</u>	<u>9,61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抵押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定期貸款	12,068	5,069
有抵押銀行透支	1,089	4,546
	<u>13,157</u>	<u>9,615</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定期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定期貸款的實際息率為每年2.29%至2.4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3%至3.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透支的實際息率為每年5.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賬面值為88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控股股東擁有的一項物業及其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此外，銀行定期貸款3,263,000港元（「香港按揭公司貸款」）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出擔保及控股股東作出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聯興（作為借款人）不得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於香港或以外地區任何類似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定期貸款及透支以本集團賬面值為844,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本集團壽險投資（附註15）的法定押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及本集團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作抵押。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i)	208,000,000	2,0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ii)	1,039,990,000	10,4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248,000,000	12,48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20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2,0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0,3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聯旺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有關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9	87
第二年至第五年	15	21
	<u>214</u>	<u>108</u>

25. 關連方交易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訂立以下主要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op Fung Crane Company (附註i)	設備租賃開支	-	258	-	520
控股股東 (附註ii)	許可使用 辦公室物業	-	-	-	-

附註：

- (i) Hop Fung Crane Company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配偶擁有的非註冊成立公司。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獲許可使用由控股股東擁有的辦公室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21,540,000港元而有關提供土木工程所進行工作的若干合約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數22,693,000港元而有關提供土木工程所進行工作的合約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向一家認可保險商（其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以一名客戶（其拒絕本集團解除由控股股東就為數198,847,000港元的若干合約授出的個人擔保之要求）為受益人的保證保函，以合約金額或合約金額某設定百分比（視情況而定）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於有關合約的責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26	842	2,521	1,634
離職後福利	23	18	45	36
	<u>1,249</u>	<u>860</u>	<u>2,566</u>	<u>1,6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擁有超過16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以配售(「配售事項」)方式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312,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之208,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04,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發售新股份之集資所得款項淨額讓本集團可透過增購地盤設備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而拓展。

董事認為，隨著不同的基礎設施發展計劃陸續上馬，特別是十大基建項目，預期土木工程的市場需求將在未來上升，而政府計劃增加有關基礎設施的公共支出，將帶動市場內的商機增加；透過增購地盤設備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亦可隨之增加我們在未來爭取到更多項目的機會。

由於大部分手頭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或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本集團現正積極參與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的新項目之投標，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可持續增長。與此同時，董事亦謹慎監察本集團所進行之項目之整體建築成本。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利潤的常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以及於項目施工期間出現的其他預料以外的問題或情況。董事將繼續審慎評估每個項目，並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456,000港元增加約186,22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678,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得力於土木工程服務面對的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承接的合約規模增加。我們於兩段期間有19項手頭合約，而手頭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159,09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389,159,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35,000港元顯著上升約12,57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09,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增加約0.4個百分點。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000港元略增約66,000港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51,000港元增加約2,705,000港元或4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56,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自專業費用的普遍上升，如法律諮詢費、安全諮詢費及顧問費、行政人員增加令員工成本上升、銀行就處理將應收主要客戶的若干賬款讓售予銀行而收取的手續費增加，以及本集團的保險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略減約15,000港元或5.9%，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86,000港元增加約1,73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2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高於稅務價值之數產生)。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432,000港元增加約7,77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7,34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上文論述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毛利、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6倍，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經營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令銀行現金增加。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4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4,468,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包括發票貼現／讓售融資19,000,000港元、銀行透支額度6,000,000港元及合併額度為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銀行透支額度3,000,000港元及／或無抵押進口貸款10,000,000港元組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定期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為12,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69,000港元)及已動用約1,0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4,546,000港元)的銀行透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額度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8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的質押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發票貼現／讓售融資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其中一名客戶賬面值約為10,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款項及所得款項的押記作抵押而銀行融資由保額為968,000美元而賬面值約為2,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壽險投資及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2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全部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7.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6%)。憑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12,480,000港元及83,593,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內「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4,4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包括發票貼現／讓售融資19,000,000港元、銀行透支額度6,000,000港元及合併額度為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銀行透支額度3,000,000港元及／或無抵押進口貸款10,000,000港元組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定期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為12,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69,000港元)及已動用約1,0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6,000港元)的銀行透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額度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8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的質押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發票貼現／讓售融資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其中一名客戶賬面值約為10,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款項及所得款項的押記作抵押而銀行融資由保額為968,000美元而賬面值約為2,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壽險投資及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29,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2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5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54,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

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增購地盤設備

- | | |
|----------------------------------|---|
| — 購買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及三部發電機於我們的項目使用 | 本集團已運用約17,324,000港元以購買四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及三部發電機於我們的項目使用。 |
| — 評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 |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手頭上的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 |

進一步增強人力

- | | |
|---------------------------------------|--|
| — 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管工及一名行政職員 |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管工及一名行政職員以配合業務發展而員工成本約為1,19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起重機操作員辭職，本集團現正招聘替任人選。 |
|---------------------------------------|--|

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 一 向我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我們的員工出席培訓課程
- 本集團已贊助現有及新聘請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不同培訓課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進行股份發售而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動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直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增購地盤設備	17.3	17.3
進一步增強人力	6.8	1.2
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6.7	6.7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四部(一部大型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三部(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董事會從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表的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留意到，預計路政署目前處於規劃階段或現正進行調查和初步設計階段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不適合在空間有限的較小型建築地盤(例如在市區)內使用，而較小型的油壓汽車起重機適合在大部份建築地盤使用，因此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購買建議的一部大型加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的組合將更為適合，因為預計路政署即將推出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多項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我們的收益有一大部分源自小量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10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7%），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約78.2%（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及能夠取得具可比較規模的合適項目及數目代替，若未能辦到上述事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 (ii)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大額虧損；
- (iii) 倘若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並非與於任何特定期間收取的進度款一致，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之成功乃建基於我們的（其中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貢獻。本集團倚重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訣竅以協助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決定最適合施工方法，務求以高效方式進行項目工程，同時滿足客戶的需要。倘若未能適時地聘用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以應付建築項目的需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會繼續錄得營運開支而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其時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智果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936,000,000	75%
黃永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936,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持有，聯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智果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	50%
黃永華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936,000,000	75%
羅愛玲	配偶權益 (附註1)	936,000,000	75%
黎小娟	配偶權益 (附註2)	936,000,000	75%

附註：

1.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上市後，本公司已尋求為董事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惟因磋商過程需時，有關保險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方始購買。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並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然而，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就董事作出披露的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足夠與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刊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黃德明先生及趙智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